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6-27 年园区分局及派出所办公楼、执法办案区智能化维保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HQ-C2025-0078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联 系 人：潘洋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55 号

电　　话：0512-66601108

乙方（成交人）：苏州宏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龚晨皓

单位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4 幢 9 层 902 室

电　　话：15250080525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91-SZHQ-C2025-0078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政府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服务范围：园区分局及派出所办公楼、执法办案区智能化维保项目，主要针对园区分局下属派出所(湖东、湖西、娄葑、斜塘、阳澄湖半岛、唯亭、胜浦、东沙湖、水上、保税区、永安桥、南湖、法制斜塘办案中心、法制唯亭办案中心、分局下属警务工作站)、园区分局及独墅湖大楼和特警大队以及交警大队及下属交警中队办公楼弱电系统及监控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委托维护的设备、系统所在地址均在苏州工业园区。

3、服务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电话系统、门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免保期内除外）、扩声、背景音乐系统、有线电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及内部监控系统、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设备维保。具体维保内容如下：

3.1 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对前端设备接线、牢固度、面板检查工作状态。

(2) 对中间设备光纤设备、设备接线、牢固度、电源检查工作状态。

(3) 对末端设备光纤设备测试检查。

(4) 根据上述所有设备检查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题写相应表格。

(5)对分局及下属单位零星办公室工作位工位调整网络点位提供布线等服务。

（6）分局及下属单位装修改造免维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质保期结束无缝衔接分局智能化维保单位）；

3.2 网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保障内部局域网及其划分的子网、虚拟局域网正常畅通，保障互联网接入功能正常畅通，保障全中心

各场所的网络终端、网线接口正常使用，保障无线网络正常使用，并保障以上功能所需的控制、管理

设备功能正常。

(2) 更换零部件必须注明更换位置、配件品牌型号数量等具体数据，并制作单据由业主单位验收存档。

(3) 每次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后均须出具详细书面维保报告，及时提供用户方有关系统运行的状态报告和运行建议。

2.3.电话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主要设备等清洁除尘。

(2) 设备电源、联网接插件紧固整理。

(3) 主机设备性能检查、检测。

(4) 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题写记录表。

3.3 门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对各设备安装是否牢固。

(2) 检查线路设备绝缘状况，检查设备接地是否可靠。

(3) 更换系统损坏零件，对工作不稳定的设备必须查出故障原因，给予彻底处理。

苏州工业园区集中采购中心

(4) 检查设备连线是否紧密、无松动、电气性能符合相关规范。

(5) 出入口控制状况，同一张智能卡、密码或者指纹，用于开门，控制出入门的用户的合法性。

(6) 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题写记录表。

3.4 信息发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对各设备安装是否牢固。

(2) 对屏体检查有无屏点不亮。

(3) 对设备供电电源检查及防雷接地检查。

(4) 软件播放检测。

(5) 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题写记录表。

3.5 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检查弱电井、设备间的线路，保持信号通畅，消除线路隐患。

(2) 检查线路设备绝缘状况，检查设备接地是否可靠。

(3) 更换系统损坏零件，对工作不稳定的设备必须查出故障原因，给予彻底处理。

(4) 检查设备连线是否紧密、无松动、电气性能符合相关规范。

(5) 对电脑操作系统及相应软件进行检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检查设备和系统参数设置是否正确，使设备和系统处于最佳设置状态。

(7) 根据上述所有设备检查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题写相应表格。

3.6 扩声、背景音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对前端设备接线、牢固度、电源电压检查。

(2) 对中间设备牢固度、电源检查。

(3) 根据上述所有设备检查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题写相应表格。

3.7 有线电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设备清洁除尘

(2) 设备电源、联网接插件紧固整理

(3) 各管理间、连接头信号测试

(4) 显示终端、机顶盒信号检测等

(5) 显示终端设备、机顶盒提供备品备件，设备损坏，需及时更换

(6) 根据上述所有设备检查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题写相应表格。

3.8 防盗报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对前端设备接线、安装是否牢固、电源、探测器状态、紧急按钮、模块检查。

(2) 对末端计算机、报警主机、控制键盘、通讯设备、报警软件、报警测试检查。

(3) 根据上述所有设备检查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题写相应表格。

3.9 内部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对前端设备接线、牢固度、电源电压检查。

(2) 对中间设备牢固度、电源、编码器检查。

(3) 对末端设备电源、计算机、阵列、硬盘、控制软件功能、控制键盘功能、摄像机图像清晰度进行一一检查。

(4) 根据上述所有设备检查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题写相应表格。

3.10 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保内容：

(1) 对前端设备接线、牢固度、电源电压检查。

(2) 对中间设备牢固度、电源、编码器检查。

(3) 对末端设备电源、计算机、阵列、硬盘、控制软件功能、控制键盘功能、摄像机图像清晰度进行一一检查。

(4) 录音、录像功能是否清晰。

(5) 根据上述所有设备检查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并题写相应表格。

4、服务时间：两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乙方根据合同之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26-27 年园区分局及派出所办公楼、执法办案区智能化维保】项目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设备、耗材、垃圾清运、通讯器材、专用设备、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支持与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口有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 一 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如第一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在下一笔（期）待支付进度款中扣除，以此类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实际付款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每半年考核一次（详见《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当次应付金额为：合同金额/4。最后一次付款在服务期满后且缺陷更正后付清。如乙方对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余款时扣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于收到全部付款所需材料后的 60 日内支付当期款项；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的付款可能基于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的变化而发生延期，乙方同意在此情况下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2 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确认盖章的服务考核评分表。

4、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2905578710701

户　　名：苏州宏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账户名：苏州宏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10203607846004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对于合同期内新增的维保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按要求实施，新增费用经审计后，最终按照审计金额结算。乙方需提供与新增维保内容相关的成本、工时、材料使用等详细资料配合审计。

三、考核与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

2、验收标准：合同或相关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3、甲方委派专门部门负责乙方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依据《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考核，同时考核结果与费用的支付进行挂钩。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公民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

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如甲方先行向第三方进行赔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包含因第三方起诉而应诉的支出以及因起诉乙方所产生的支出）。

6、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负责人及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付款流程按时付给乙方维护保养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应付款

项， 但是，因乙方未按规定提供维护保养或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的故障报修给予及时反应和修复的，甲方有权拒付维护保养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应严格履约、不能怠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维护工作的便利条件，以便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修保养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有权监督并检查乙方所做工作，共同做好智能化系统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与维修工作。乙方维修保养记录交双方确认后有效；

(3)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作场所、搬运器材设备等方便；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对操守不良、违规操作、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给予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5）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依法经营，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创造良好的社会影响；

(2)乙方应具备智能化维保资质。合同签订前一周内，乙方需将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及走审批流程使用；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对服务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按本合同及甲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做到文明操作，保质保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出与各自服务范围不相关的场所；

(4)合同期间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仍属乙方职工，作业人员的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理；甲方与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存在隶属关系，因乙方作业人员自身原因而发生的工伤等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处理；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所有的时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乙方承诺对乙方在岗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根据《智能化系统维保方案》制定《智能化设施设备年度保养计划》，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和维护保养，每次工作完成后，应做出《智能化设施设备检查记录表》，分别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存档；

(8)在合同期间，乙方应负责维护保养范围内的设施设备通过智能化等相关部门的各类检查检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智能化等相关部门检查不通过，由乙方举证，甲方认可后，乙方

可以免责；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报修：甲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排除应立即通知乙方，一般故障情况乙方接到报修后0.5小时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到场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现场人员签字后有效，交双方分别存档，如乙方不能按时达到现场1次为警告，2次（累计）视为违约；

(10)遇紧急情况（如火警等会产生严重后果或给甲方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况），乙方应在半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为了减少损失、控制现场，有权请其他有资质（除乙方外）的人员进行处理故障，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必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乙方应公布报修电话，变更维保人员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电话录音作为证据使用；

(12)乙方定期与甲方沟通有效的管理方法，达到每月一次，并以书面的形式记录备案；

(13)乙方在维护保养及维修过程中应对智能化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等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仔细讲解和培训，以便甲方的日常管理与使用；

(1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项目统一佩戴有效证件（由乙方提供），并应遵守甲方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负责采取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在操作现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事故、治安事故以及业主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应指导甲方建立项目内智能化应急预案，并在合同期内协助甲方组织每年至少一次的智能化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16)合同期间由于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业设施设备损失、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对智能化系统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修复智能化系统；

(17)乙方达不到保养频次或保养要求，事后不予弥补，按违约处理。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

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九、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

予以折抵，未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3、合同附件：《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9日

附件：

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评分说明
扣分项			
基础管理分（50）	满意度打分	10分	由甲方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日常维护及巡检报告	10分	每日提供日常维护及巡检相关报告给甲方，少一份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交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	10分	每月提交一份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少一份扣1分，扣完 为止
	派驻人员，车辆以及备件情况	10分	派驻人员不得低于合同约定要求，由甲方根据日常派驻人员工作情况给予主观打分
	24小时保障维护平台及系统	10分	提供24小时应急保障电话，保证及 时响应，由甲方根据保障电话的接通 情况给予主观打分
质量管理分（50分）	系统设备完好率	20分	日常系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97%，每 低1%扣5分（停电原因，不可抗力 等因素除外）
	故障修复时间	20分	不按规定时间修复，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报 备
	故障响应速度	10分	不按规定时间到达故障地点，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 向甲方报备
加分项			
共20分	软件系统无故障	10分	系统平台，相关软件系统无故障
	有效投诉为0	10分	对维保期间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且有效投诉为0

1） 考评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 80分≤考评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 70分≤考评结果＜8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 60分≤考评结果＜7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5） 考评结果＜60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每半年进行打分一次，财务每次付款前需附上打分情况表